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昌高新园区傍山地块边坡防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新昌高新园区傍山地块边坡防护工程 已经 新昌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新昌高新园区傍山地块边坡防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审〔2026〕127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为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机构为 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 新昌高新园区傍山地块边坡防护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或工程概算） 4441.19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8861443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傍山四个地块边坡线性总长572.0m，边坡原始开挖高差区间为1.00m～35.00m；天雄地块边坡线性总长360.0m，边坡原始开挖高差区间为2.00m～25.00m ，建设地点： 新昌县澄潭街道傍山片区 。

2.2 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主体支挡防护工程、排水工程、安全围护工程、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工程四大板块，配套完成场地清理、边坡整形、渣土处置、植被养护等附属工程 。

2.3 工期： 20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适宜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适宜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本标段所属行业：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2.8其他：___（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资质；（对应资质如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还应提供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的证明）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自 2022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1个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业绩【最多提供1个业绩，超过1个业绩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部分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若有），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业绩；

3.5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3.6适宜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一级□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 业绩；

□3.9（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0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还应满足项目对应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发布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及相关管理要求。若行业专项规定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从严原则执行；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1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0: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

6.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

邮政编码： 312500

电 话： 0575-86760606

投诉受理部门： 新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新昌县七星街道江滨西路588号建业大厦

邮政编码：312500

电　　话：0575-86760606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科创中心

联 系 人：俞女士

电　　话：0575-8629209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新昌县鸿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海洋城公寓楼2121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0575-86252333

邮　　箱：308397783@qq.com

2026年11月03日

赵云良